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87号《关于核准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52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4.2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5,152,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3,457,160.1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1,694,839.87 元。

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全部到位，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广会验字[2016]G14001420323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完成前次募投项目的结项，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187.80 万元，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特种钢丝绳扩建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164,202,308.46 元。该金额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会专字[2016]G14001420335 号”鉴证报告确认，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64,202,308.46 元。

（五）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核对一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为特种钢丝绳，主要用于电梯、起重机，直接客户主要为电梯行业、工程机械行业等。近年来受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及我国宏观经济下行压力有所增大的发展态势影响，公司及下游行业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导致未能实现承诺收益。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之盖章页)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注 2）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1	特种钢丝绳扩建项目	73.45%	6,249.80	409.08	1,249.13	1,126.30	2,784.51	否（注 1）
	以下空白							

注 1：未达到预计效益原因分析见本专项报告三、（三）；

注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